



编者按

著名作家李贯通日前在《作家》杂志发表散文新作《看稻田》《男人的兰花指》《天下的吆喝》。李贯通先生是从济宁走向全国的文坛名家，曾任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荣获首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天缺一角》）和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洞天》）等重要奖项。多年来，他始终情系家乡文学事业，不遗余力扶掖新人，拳拳之心，宛若春泥护花。征得作者同意，本报现分期转载三篇新作，以飨读者。

男人的兰花指

李贯通

古往今来，人们变幻无穷的指法中，最美丽的当属兰花指了。把中指和拇指轻轻地捏合了，食指微挺，其余两指自然伸展，这就是比较标准的兰花指了。或是月影婆娑之夜，或是霞光迷蒙之晨，或是醉眼朦胧之际，举起兰花指，入神地欣赏片刻，一朵硕大的兰花就在面前开放了！而那个微挺的食指，正像一支未开的修长的花苞。用兰花比喻指法，是一个天才的发明，更是手指幸运的极致。“为草当作兰，为木当作松”，这是李白的叮嘱。咏兰的诗词，最令人动情的当是郑板桥的《高山幽兰》：“千古幽贞是此花，不求闻达只烟霞。采樵或恐通来路，更取高山一片遮。”兰花是世间最虔诚的修行者，它喜幽静，远离红尘，不争春色，不争秋香，一清至骨。兰花如此高洁的品质难免有了樵夫之忧：采樵之路是否会引来更多的人？嘈杂与繁华会不会打扰、玷污了兰花？唯有剪裁下一片青山，把它掩藏在没有尘俗的自然里。

遗憾的是，兰花指是女士的专利，“男人是泥做的骨肉”，不配兰花指。配与不配，实则没什么差别了。日常生活中，哪里还有什么兰花指？少女们拿钢笔写作业的嫩手早磨出了茧子，少妇们被工作和家务榨干了精气神，连举手之力都没有了，老妇们皮松肉懒，手上的关节严重变形……兰花指只能在电视剧中的传统戏剧中才能见到。真正懂得兰花指的人其实很少，大部分观众只知道演员的眼睛是随着兰花指移动，具体的意义并不知晓。据说梅兰芳大师的兰花指就有五十多种指法。

《贵妃醉酒》里就用了“迎风”“双翘”“斗芳”“翻莲”“露滋”“倒影”“拂云”“伸萼”等二十多种。除了他本人及极少同行，恐怕没有人看透了功夫看懂了用意。想到梅兰芳大师，难免想起另一位大师——鲁迅。鲁迅是看不惯梅大师的，他多次写文章批评梅大师，嘲讽“中国最伟大最久远的艺术是男人扮女人”。对梅大师的《黛玉葬花》，鲁迅言辞更加犀利：“黛玉眼睛如此之凸，嘴唇如此之厚。我以为她是瘦削的痨病脸，现在才知道她有些福相，倒是像麻姑。”鲁迅否定梅大师的根源是“男人扮女人”。舞台上千般娇媚、万种风情的女子，其兰花指的表演功不可没。

对古稀之年的我来讲，这一生可以说是阅人无数了，兰花指的男人，只见过一位。这人是一位姓段的街坊，中等个头，浓眉大眼，方面阔口，四肢肌肉发达。遗憾的是生就一双小手，又白又嫩，柔若无骨。老段不开口讲话，人们视他是一条威猛壮汉，一开口讲话居然柔声细语。待到看见他的手，看到他的兰花指，人们一致的结论是：他托生错了，不男不女，是个二刘子。他何时有的兰花指？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右手的食指永远竖起永远闲着，完全是多余了。他娘说他生下来就是这样。当地的一位初中老师说，《红楼梦》里贾宝玉生下来口中就含着块宝玉，老段生下来就举着兰花指，老段不是一般凡人！街坊们没有人愿意和他交往，只在背后指指点点，叽叽咕咕。那时小镇上成立了搬运公司，主要的任务是

从码头上运回石头。老段很羡慕这份工作，搬运工人也是工人，比农民身份高了一等。他三次到搬运公司报名，都被拒收了，原因就是小手和兰花指。公司领导说，都是二三百斤的大石头，要一个人搬一个人扛，还要一路吆喝，要是大手大脚大嗓门的人。他从此死了心，却突发奇想，跟着老娘学起女红来。不得不承认他心灵手巧，两年的功夫，所有的针线活，大至拆洗缝补，小到纳鞋绣花，无不精通。关于他的故事也越传越广，越传越玄，甚至说他是秃裤裆，男人裆里的那两样他都没有。这样的男人注定要打光棍的，他娘一天到晚泪水涟涟，刚六十岁就忧愤而亡了。他活到了八十一岁，医院没查出什么病，他只是叫疼，感觉胃里肚子里堆满了石头。一位知情街坊说，老段临死前反复说一句话：“我当年把那个食指剃去就好了，就没有狗日的兰花指了！我怎么没想起来剃呢？”

老段的遭遇告诉人们，兰花指是男人的克星。男人的不幸有许多种，最窝囊最无奈的就是兰花指了！

然而，最遗憾、最尴尬的是，我本人就是兰花指！实不相瞒，我就是我此生遇见的第二个兰花指男人了！

我的家乡是个滨湖小镇，那里河流多、坑塘多。一到夏季，坑里满满荡荡的水，靠坑涯近的地方，坑水清澈见底。坑里也有零星的荷花零星的芦苇。每个坑塘都是孩子们的乐园。我七岁那年，上小学二年级。暑假里，和小伙伴们在坑塘里凫水，在芦苇丛里捉迷藏。我在离坑涯一米多远的地方，看到了水底下一个白光粼粼的影子。日光沉浮，水草轻漾，那个白光微微晃动。我断定它是一条鲫鱼，一条半斤多的鲫鱼。我悄悄游过去，两手准确而又有力地朝着它一拨一按，迅疾地把它举了起来。哪能想到，它根本不是鱼，而是一扇蚌壳！扔了蚌壳我才感到了疼痛，鲜红的血从右手顺着胳膊流下来，我的手从虎口到掌心被蚌壳划开了一道五厘米长、半厘米深的口子，坑涯的水染红了一大片。小伙伴们吓得纷纷逃窜，只有一个陪我去了小诊所。医生用了叫红汞的红药水为我一遍遍擦拭，血还是止不住，医生用他的大拇指用力按在我的伤口上，大约用了一刻钟，止住了血，医生又用红药水擦拭几遍，往伤口上撒了很多消炎粉，那是一种像味精一样的晶体粉末。一周后我去换药，伤口已经愈合了。过了几周，伤口隆起了一道疤。又过了几个月，隆起的疤不见了，成了一根硬硬的痕埋在皮下。几个月后，又发现了右手食指的异常：时常感觉酸麻无力，指甲下面的那个关节不能弯曲。自此开始，学习拿钢笔，吃饭拿筷子，捏检东西，都本能地翘起食指。高中毕业后回乡干各种农活时，食指都成为虚设，毫无用途。我连续三年报名参军，体检时心里十分紧张，每当检验双手时，就虚汗淋漓，生怕检查出右手食指的毛病，这个手指是接不动扳机的。幸运的是三次体检都顺利过关了，不幸的是皆因为姑父家是富农成分致使当兵落空。

不幸不只这一件。一九七三年大学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我找到了公社有关领导，陈述自己的有利条件：老高中毕业生，回乡五年吃苦耐劳，学习毛选积极分子，和贫下中农打成一片。这位领导心不在焉，目不转睛盯着我比比划划的右手，渐渐皱起眉头。领导当场没有表态，我已经明白了上学无望。那个年代，男人头发梳得亮一些，在街上和同龄女子说一会话，都有资产阶级嫌疑；女生呢，如果她的乳房大，如果她身上有雪花膏的香味，她的人团入党就可能被搁置了。

起初，我并不知道自己是兰花指。半生习惯了右手食指的酸麻，习惯了它的闲置。大约五十岁那年，和一位作家朋友聚餐，他突然惊叫道：“你是兰花指啊？”我怔愣了许久，羞涩得无地自容。我只得给他讲蚌壳划手伤了神经，并请他验证了手上的疤。类似的场景我又遇到过一些，有的认为我忸怩作态、发嗲卖萌，有的干脆问我小时候是否学过唱歌，这些都让我切切实实认定了自己就是兰花指。此后的友情相聚，但凡有人瞅一眼我的右手，我就立即讲述蚌壳划手伤了食指神经，也在内心觉得可笑，像祥林嫂一样，“我单知道下雪的时候野兽在山坳里没有食吃，会到村里来，我不知道春天也会有……”我也想我是真傻，真的，我单知道鲫鱼的身子在水里白晃晃的，而忘了蚌壳在水里也是白晃晃的……

有一次，我给一位朋友讲了街坊老段的事，讲了他的临终遗言：“我当年把那个食指剃去就好了，就没有狗日的兰花指了！我怎么没想起来剃呢？”没想到这个朋友脱口说道：“对啊，他错就错在这一点，一着不慎毁了全盘。刹那，他早早地剃了食指就百事大吉了！”朋友的话真是惊心动魄，我下意识地握紧了右手食指，不禁想起戴望舒舒积满灰尘的书柜，柜上的玻璃瓶中酒精浸泡的断指。那个断指分明是一个高贵灵魂的标志，那是千金不易、千年不朽的圣物。《聊斋志异》中有一篇《阿宝》，其中的情节细节，所有人读过都会齿齿不忘。阿宝是个富商的女儿，长得娟丽无双，引得青年男人神魂颠倒，为她提亲的络绎不绝。孙子楚是个贫寒少年，平时见女人就躲开。偏偏他一只手长有六个手指，更成为别人的笑柄。清明节那天，孙子楚意外见到了阿宝，当即迷迭得几乎倾倒。孙子楚请人提亲，阿宝说：“他如果能去掉那根多余的手指，我就会嫁给他。”孙子楚认为这个条件非常简单，他拿起斧头就把那个枝指砍掉了，弄得血流如注，疼痛欲死。孙子楚的行为惊骇了众人，也震惊了阿宝。阿宝终于被感动，二人喜结连理。蒲松龄感叹不已：“性痴则其志凝，故书痴者文必工，艺痴者技必良；世之落拓而无成者，皆自谓不痴者也！”孙子楚的痴情，不能说空前绝后，人生苦短，能见到一两两次这般的天下大痴，已经算得上大眼界了！

街坊老段的故事，家兄也是非常清楚的。家兄是中医，他的观点是五指指并无过错，食指更不可以砍掉。家兄说，五个手指代表五行，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相互依存，缺一不可，人体就是五行的结晶体，没有五行就没有人体。譬如春

夏秋冬四季，也是相互依存，你能砍去酷暑砍去严冬吗？凡是自然的东西，都不可以有丝毫的人为损伤。食指属五行木，中医认为食指主肝脏和胃肠。食指上有个商阳穴，施治后可以清热解毒，滋补胃肠，通宵醒神。如此说来，老段幸亏没有砍下食指，否则，破了五行，不知要得些什么离奇古怪的病，不知要惹出什么乱七八糟的祸乱，更不要说平平庸庸居然活到了八十一岁。也不知道，九泉之下的老段是否已经觉醒、是否感谢他的兰花指？

前不久学到一个重大知识，使我心底那片有了包浆的阴影透进了一线光明。兰花指原名君子指，起始于魏晋，是男人的专利。只知道魏晋名士们骨骼清奇，落拓不羁，行为潇洒倜傥，风神俊朗超迈；只知道他们喜欢穿肥大宽阔的衣服，喜欢服五石散，喜欢且酒且舞且吟哦，喜欢醉卧竹林，喜欢挥剑追杀蚊虫……哪能想到他们人人都是兰花指？也许他们穷困潦倒，却都是精神贵族，他们膜拜兰花的高洁，以兰花为图腾，兰花指近在眼前，寄托着他们的人生理想和美的追求。他们相见，没有握手拥抱，人还没有到来，兰花指就虔诚地举起，所有的热情与时候，所有的希冀与敬畏，都蕴藏在兰花指里。魏晋名士的手，是人间最美的手，是幽香萦绕的手，兰花指成了魏晋风骨的标识。据传，当时有本书《兰花品藻》，专门指导男人们如何欣赏、如何练习、如何保养兰花指的。我在几个图书馆里问询，在许多网站上搜索，都没有查到《兰花品藻》的踪影，颇觉遗憾。白云苍狗，朝代更迭，魏晋愈来愈遥远，如今兰花指已经绝迹，人们相见时的礼节是握手拥抱。三年疫情期间，握手拥抱也是不可以的，唯恐感染了病毒，充其量是以时相触，以脚相触。假如当时媒体号召以兰花指取代其他的不伦不类的问候方式，那真是遍开在灾情里的最美的花朵！那可真叫一个盛景！网上有位叫西坡的先生，写下了“日蘸兰花三百遍，不辞长作大男人”。明显是对东坡“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的套用。虽是套用，也足见西坡先生对兰花指情有独钟，足见他倡导兰花指的美妙心愿。不知道西坡先生是今人还是古人，更不知道他的倡导何年何月得以实现。

对于兰花指的起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说兰花指最早起源于佛教，是佛教的加持手印，僧人每一个变化了的兰花指都表示保佑众生。也有人说兰花指起源于道教，也是道教中的一种手印，道士们每一个变化了的指法都是在与神明沟通。我的看法是，兰花指起源于兰花，从人们认识兰花开始，就应该有了兰花指，人是大自然的子民，是大自然的忠实信徒，是天才的大自然的模仿者。“兰生幽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德，不为贫困而改节”。探究兰花指的起源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把“兰、花、指”三个字镌刻在心上，重要的是深刻领会兰花指里的大象大境，重要的是呼唤魏晋兰花指的重新绽放。

（转载自2026年第6期《作家》）

● 长歌行 ●

秋来了
(外一首)
李昌林

燕子数着翅膀上的归期
第一片梧桐叶落下
蝉鸣忽然就老了
从树梢掉进蟋蟀
低吟浅唱的嘴里

风开始练习马拉松长跑
在晒烫的马路裂缝里
收集去年走散的月光
池塘里的荷叶
撑不住肥厚的绿
荷花伸直夏天的腰

你悄悄地来了
带着一片枫叶的初恋
像一封未拆开的情书
我站在窗前
摇着蒲扇里的蛙声
夏天撤退的脚步很轻
怕惊了大地的沉默
悄悄把心事
藏进硕果的核里

你带来温润的小雨
吻在午夜的风摆上
我梦见自己变成一根草
腰间被勒上了一道深深的年轮

立秋的婚礼

八月熟透的心事
在多变的云层中打开
从树梢的蝉鸣中
变得婉转与厚重

阳光开始练习侧身行走
在晒烫的瓦砾上
收集去年失散的时光
池塘里，荷香正艳
一群鸭子渐渐聚拢
用它们的红掌拨草
这个夏天剩下的炎热

我站在窗边
摇着扇子挂桂花香
听见蟋蟀把琴音
埋进更深的草丛
而母亲总在这时
把晒好的麦子轻轻拍打
让一粒粒种子记住
阳光最温暖的时刻

晚霞的脸霞红天空
像染着熟透的眼神
风来不及和闷热
商量一场婚事
那个良辰就准时到来

迎亲的秋老虎悄悄来了
猴着遗憾的嘴
狠狠地带了一口
这个妩媚多情的新娘
牵着腰身上的胎记
走进秋天的婚房

出来了，他温热的唇压过来，那一刻，身体的每个细胞都打开了，她一阵眩晕，一下子陷进了迷幻的城堡里。多少年了，她终于又找回了初恋的感觉。

他突然不回她的信息了，一整天，打电话也不接。她很着急，怕他出什么事。前天，她最终收到一条信息：“对不起，我觉得咱俩不太合适。”他的热吻，在她唇上的温度似乎还没冷下去，她的心一下子跌进深渊。她把手表摘下来，擦拭一新，小心地放回盒子里。抚摸着手腕子，勒出的红印子，心里一阵疼——它已经不属于她了，虽然心里有万干不舍。

……

突然，手机音乐铃声响了，声音有点大，有几个乘客转脸看她。她慌忙从包里掏出手机，是妈妈打来的。“你在哪儿呢？咱们去你舅舅家看看吧？”妈妈很急切的声音。“怎么突然要去舅舅家啊？”她不解地问。“你不知道，你舅舅出事了！……”

轰的一下，她的头像要炸开了。原来，一周前，在单位，舅舅被检察院的人带走了。

到站了，她急急忙忙下车，妈妈已经等在公交车站了。等敲开门，舅舅竟然在家。原来是一场虚惊。

一块石头落了地。大家坐在沙发上喝茶。舅舅说：“单位上最近有人事调整，你谈的那个男朋友，应该也在调整之列。”妈妈听了很高兴，没发现她脸上有些不对劲。

刚从舅舅家出来，她手机震动了一下，是他的：“别生气了，晚上请你吃饭，六点在小区门口等你。”后面缀着一朵红色的玫瑰花。

刚走到小区门口，就看见他笔挺地站在那里，捧了一束玫瑰花，火红色，在暗淡的黄昏里尤为刺眼。一瞬间，她的心柔软了，白天的事突然恍惚起来了。

她大步向前走，从他身边径直走过去，迎着夕阳照亮的大道走进一片光明里。身后，他在喊她的名字，虚弱的声音淹没在茫茫的昏暗里。



主办：济宁日报社
济宁市青年作家协会
协办：济宁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脚下没有一点重量。她悠悠然在风里站着，等着公交车过来。

然而，就在半年前，她是因为看到他脸上的热情，才被他吸引的。

那天，她一个人在公园里散步，游人很多，三五成群的年轻人，带孩子的父母，走走停停的老年人。她看见有一个小伙子在跑步，一条毛巾搭在颈上，白色的运动鞋，青色的运动衣裤，耳机线晃过来晃过去。一对老人迎面走过来，小伙子停了下来，泛着汗水的脸上满是笑意，他握着老者的手，腰前倾着，有一个很明显的角度，像日本人鞠躬一样。之后，又以同样的姿势，握了握旁边女人的手。三个人脸上的阳光和热情的话语，像一阵阵涟漪在秋天的湖面上荡漾着。

第二天，在公园中的人群里，她一眼就捕捉到了他。修长的身材，一身运动服使他显得很有青春活力。迎面走来，她看清了，白净脸，大眼睛，嘴角微微向上，一个很婉约的弧度。

猛一看到他，一股暖流袭来，心里怦了一下。难得遇见自己喜欢的人，这一次，她主动搭讪。在运动器材旁，他停下来正用毛巾擦汗。她走过去，说：“打扰您，帮我拍一张照片好吗？”他怔了一下，扫了她一眼，点了点头，轻轻说了声，好吧。接过她递过去的手机，脸上没有一点表情。

她扶着双杠，拘谨地摆了个姿势。他没说话，拍了一张，把手机递给她。她看着照片

虚惊一场

吕延梅

说：“照得真好，谢谢你啊！”他平静地看她一眼，礼貌地摆摆手，转身走了。

他希望他能热情一点，可他就这样冷冰冰的，她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钉子。一阵风来，吹着她鬓角的发丝，遮住了她的视线。他越走越远。

他的背影融入人群里，她突然想到弘一法师那句话：“缘起，我在人群里看见你；缘尽，我看见你在人群中。”

她是一个大龄女青年，父母和亲戚都替她着急。条件这么好的姑娘，怎么找不到合适的恋爱对象呢？父母都在市里的事业单位上班，独生子女，家里有车有房，还给她准备了一套新房。她也考进事业编，工作好了五年了。人长得也漂亮，个高，模样身材也好。她不断相亲，都没谈成。大家说她太挑剔了。要么嫌人家单位不好，要么身材矮了点，眼睛小点……有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的说，又说没感觉。她是外貌党，非要找一个看一眼就心动的男人。她像一位公主，在等待生命中的王子出现。

舅舅在政府部门当领导，也一直操心她的婚事。这天舅舅打电话说，单位上招聘来一个年轻人，小伙子虽是农村来的，研究生毕业，长得很不错。由舅舅牵线，互相加了微信，约好周六下午在市区一家咖啡馆相见。

当她如约推开咖啡馆的那扇玻璃门时，一眼看见他，竟然是公园里遇见的那个小家伙！一阵狂喜。再看他，一身西装革履，头发梳上

去，露出饱满的额头，发丝后抿，人显得格外精神。缘分到了，他又从人群里走出来。她心里开出了花。

他的脸上一直挂着笑，一改在公园时遇见时的冷淡，他们相谈甚欢。

她离开时，风吹起她白色的连衣裙，像一只白色的蝴蝶，轻盈地飞起来。

他们开始频繁约会。渐渐熟悉了，他们谈自己小时候的故事，谈名著，谈电影，谈明星……无话不谈。他是农村长大的孩子，父母没有文化，老实木讷，土里刨食。家里还有在读书的弟弟。大学毕业后，又努力了一年，才考上研究生。毕业后，干过一些短暂的工作，终于通过了公务员考试。他想着出人头地，但没有背景没有人脉，感觉以后的路很艰难。听了他的诉说，她认为他很真诚，并没有隐瞒什么。

很快，他们的恋爱关系就确定了。她过生日时，他买了一块手表送她，虽不名贵，可是爱的信物。她每天戴着它，与她肌肤相连，心里暖暖的，像是他时时在陪伴。她三十岁了，父母为了她的婚事已经是焦头烂额。遇见他，她想，这么多年了，终是没有白等。父母也如释重负。

她还记得，冬天的湖边，寒冷驱走了行人，只剩下场风。偶尔，一声沉闷的鸟叫声划破了夜的寂死。她俩在湖边散步，一点不觉得冷。他握住她的手，把它放在他结实的胸膛上，他的心开足了马达，怦怦跳着，而她那颗心马上就要跳